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陳建男即廣泰汽車材料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及110年8月16日均向原告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各為年息5.83%及3.875%，約定應按月還款本金及利息，如未遲延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依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，被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而被告迄今仍積欠貸款本金共計46萬0546（計算式：13萬0056元+33萬0490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給付，但希望分期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附回執信函、被告戶籍謄本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 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3萬0056元	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2	33萬0490元	113年2月1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875%	自113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 內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